

热烈祝贺第24届中国五金博览会隆重举行



钱一塔门业诚邀
门业精英加盟
携手共进，共展未来！

专业做门12年，8万平方米生产车间
连续3年永康纳税双百企业

浙江钱一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鼎路36号



金牌销售经理——叶洪法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5日(第117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7266号
李新静(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王染店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116467):本院受理原告吴爽与被告李新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07办公室领取。

(2019)浙0784民初7690号
朱益妙(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村望龙小苑28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10165917):本院受理原告王长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由你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9年9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595号
被告:施高鼎,男,1966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七间小区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27918。被告:施银朱,女,196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七间小区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9237527。本院受理原告施志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高鼎归还原告施志钦借款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志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高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088号
被告:施高鼎,男,1966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七间小区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27918。被告:施银朱,女,196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七间小区5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0923752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鸿运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高鼎、施银朱支付原告永康市鸿运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69700元及违约金12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高鼎、施银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373号
被告:胡永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100614):本院在审理原告应宝财与被告胡永桥、李苏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撤回对被告李苏妍的起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永桥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应宝财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9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胡永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0元,由被告胡永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375号
钱志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8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283610):本院在审理原告应宝财与被告钱志友、黄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撤回对被告黄美平的起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钱志友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应宝财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钱志友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钱志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57号
程丽珍(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胜利街87号

1509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丽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丽珍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3864.3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按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和违约金金额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4元,由被告程丽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833号
姚跃峰(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10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跃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跃峰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462.4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8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利息和违约金的金额合计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姚跃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264号
被告:徐献朝、陈月芬:本院受理原告林志远与被告徐献朝、陈月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345号
被告:徐晓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180810)住浙江省永市江南街道双锦村东区117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能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460号
被告:卢育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81012)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后卢村138号。本院受理原告应钢峰与被告卢育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46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615号
被告:卢海娟,女,199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善塘村善塘滩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162628。原告徐杰与被告卢海娟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卢海娟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杰彩礼,共计180000元。二、驳回原告徐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17元,由原告徐杰负担401元,由被告卢海娟负担2016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184号
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本院受理原告曹笑钦、徐银德与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18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185号
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本院受理原告徐银德与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36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364号
吕杰:本院受理原告陆阳春与被告吕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36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